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 1、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品行优良,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其中外语类课程应获得8学分, 体育类课程应获得4学分),

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6、原则上补考课程不超过一门。

二、优选推荐条件

学院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学生各种类别奖励加分累计的上限值不超过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的累计上限值不超过 0.2 分。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体奖励分值按《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附件）的规定执行。前三年的各科成绩登载、各类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等截止时间

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推荐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1、学院每年的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达。

2、根据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机自专业（含“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高水平研究型本科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和机电专业学生人数合并计算后，与车辆工程、工业设计、工业工程和机器人工程专业学生数按比例进行第一次分配。

3、机自（含实验班）和机电按比例获得的指标进行再分配：

第一：机自实验班的推免研究生指标从机自和机电学生人数总指标里面单列，按实验班学生人数的 50% 预留；

第二：预留后余下指标根据机自（实验班除外）和机电学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二次分配，机电专业所分得的数额确定为该专业的推免指标；

第三：机自（含实验班）学生在指标限额内（包括预留指标和二次分配数额），根据 GPA+ 奖励分值排序确定最终推免指标；实验班推免指标不低于该班学生人数的 50%，超出部分在指标限额内按排序据实计算。

4、学校教学改革试点学院的推免指标由学校下达，此类学生参加所在改革学院组织的推荐序列，所取得的综合测评成绩列入本院对应专业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5、“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该专项组织选拔事宜，按照当年《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办法》规定执行。

四、推荐推免工作程序

1、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该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2、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供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在微信端-校务行下载分学期的含绩点和加权平均分的中文成绩单）以及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且签署提交《参与推免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4、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所填写申请表内容进行资格审查，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复核。

5、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审核认定组（5人及以上，其中正教授应占2/3及以上），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进行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3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6、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限额，依据各专业学生前三年所获得的学业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绩点（GPA+奖励加分）*10+50，根据排序结果和各专业的推免名额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如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交书面申请，依据排序顺序替补。推免名单确认后，由本科教务办公室将推免结果公示三天。

7、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汇总学生带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8、审定通过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在学校“重庆大学教务处”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免生资格名单统一由学校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审核备案。推荐阶段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9、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五、推免工作要求

1、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

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2、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不得中途退出。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罗 均

成 员：刘 飞 汤宝平 李雪梅 董小闵 柏 林 褚志刚

李聪波 宋朝省 于今

秘 书：何梅

附件：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2年8月25日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 (2019级)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竞赛成果类					
1.1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 (总成绩第 1-10 名、分项赛第 1 名、 大赛综合类奖项)	0.1 (总成绩第 11-25 名、分项 赛第 2 名)	0.05 (总成绩第 26-45 名、分项 赛第 3 名)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0.15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0.2 (主赛道特等奖)	0.15 (主赛道金奖)	0.1 (主赛道银奖)	0.05 (主赛道铜奖)	
1.4	米其林设计挑战赛	0.2 (MCD Winners)	0.15 (MCD Judges Award)			
1.5	CDN 中国汽车设计大赛		0.1 (终奖)	0.05 (入围)		
1.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5	0.1	0.05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0.1	0.05		

1.8	清华大学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0.15	0.1		
1.9	优质课程设计（工业工程）		0.1	0.05		
1.1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	0.15	0.1	
1.11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	
1.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	
1.1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1.15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全球决赛）		0.2 (亚洲区域赛金奖及以上)	0.1 (亚洲区域赛银奖)		
1.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	0.15	0.1	
1.17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18	中国机器人大赛（决赛）		0.2 (冠军)	0.15 (亚军)	0.1 (季军)	

1.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2	0.15	0.1	
1.20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0.2	0.15	0.1	
1.21	全国大学生水下机器人竞赛		0.2	0.15		
1.2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winner)	0.15 (Meritorious Winners)	0.1 (Honorable Mention)	
1.2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1.2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5	0.1	
1.2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1.26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0.05	
1.2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0.05	
1.28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2 (冠军)	0.15 (亚军)	0.1 (季军)	
1.29	法雷奥全球创新挑战赛		0.2 (冠军)	0.15 (全球前 8)	0.1 (全球前 24)	
1.30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0.2	0.15	0.1	

1.31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	
1.32	中英创业计划大赛		0.2	0.15	0.1	
1.33	中国-东盟青年创客大赛		0.2	0.15	0.1	
1.3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	
1.35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0.15	0.1	
1.3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	
1.3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0.2	0.15	0.1	
1.3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39	“创青春”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0.2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4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41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电智慧电气杯”大学生创新大赛		0.15	0.1	0.05	
1.42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0.15	0.1	

1.4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0.15	0.1	
1.44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1	0.05	0.025	
1.45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	0.1 (Best Delegate)	0.05 (Best Mediation Award)	0.025 (Outstanding Delegation)		
1.46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0.025		
	2.科技成果类					
2.1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SCIEI 收录期刊、黑名单除外）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CSCD 收录期刊）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1
2.2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持证书排名第一）					0.2
2.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					0.1
	3.公益成果类					
3.1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0.1

3.2	全国向善向上好青年				0.1
3.3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1
3.4	重庆市大学生年度人物				0.1
3.5	重庆市向善向上好青年				0.1
3.6	重庆市三好学生				0.1
3.7	重庆市优秀学生干部				0.1
3.8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0.1
3.9	重庆市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0.1
3.10	重庆市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0.1
3.11	重庆市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0.1
3.12	重庆市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0.1
3.13	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				0.1
3.14	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0.1
3.15	重庆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1

3.16	全国学联主席团（包含全国学联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				0.15
3.17	重庆市学联主席团（包含重庆市学联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				0.075

备注说明：

- 1、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竞赛成果类、科技成果类、公益成果类。学生各种类别奖励加分累计的上限为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的上限为 0.2 分；
- 2、同一竞赛或公益成果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 3、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5 按 50%加分，项目排名 6-8 按 20%加分。（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项目排名前 5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6-10 按 50%加分，项目排名 11 及以后按 20%加分；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
- 4、未列入《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值表》类别的，原则上不予以认可。